

27-12 2023.01.0

合同编号: Ph-2023-283

2023-2024 年度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 2023-2024 年度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事项 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2023-2024 年度 下列事项：

- 1、负责完成甲方 下达任务委托 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项目建议书；
- 2、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：

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止，为期一年。前述服务期届满后，对于甲方在该期限内已下达但未完成的任务委托，乙方服务期限自动续展至该任务委托工作完成为止。

三、协议价款：

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：实际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（含 400 万元）为每项目 0.582 万元，投资额 400 万-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为每项目 1.455 万元，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为每项目 2.425 万元，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为每项目 4.171 万元。

四、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、形式、份数

（一）提交时间

- 1、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后 15 日历天 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，并征求甲方意见。
- 2、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后 7 日历天 内完成修改。
- 3、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将项目建议书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审批，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乙方应当在 7 日历天 内完成修改，并直至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。

(二) 乙方提交的报告的形式、份数：纸质版三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

乙方根据甲方的任务委托完成工作情况，分批次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，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当次服务费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、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申请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违约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协议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- 3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对乙方提交的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，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解答。
- 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其服务内容相关各类资料，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、不准确等，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提交项目建议书的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- 5、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- 6、甲方应按协议约定付款。
- 7、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调整服务费用。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方考核办法发生调整，乙方承诺无条件遵守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的考核办法，同意甲方按照最新版本的考核办法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- 2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。
- 3、乙方人员应当诚实信用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密审慎，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- 4、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、投资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无偿、及时的修

改和完善。乙方对其提交的项目建议书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科学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，且该等责任不因甲方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查、确认或接受而有任何减轻或免除。

5、甲方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（如建设规模、工程内容、建设地址、资金来源、资金构成比例、项目建设周期等初始条件/资料/数据有重大调整变动），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已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作重大修改或重做时，乙方均无条件负责修改或重做，不再增加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在协议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解除任务委托或解除协议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；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。其中，乙方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，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，费用支付比例不高于该委托项目服务费的 70%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提交项目建议书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承担该委托项目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超过 10 天的，除前述违约金外，甲方还有权解除该任务委托或直接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该委托项目的费用，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（三）乙方对其编制的项目建议书的质量负责，因项目建议书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补充，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，按本条第（二）款的约定执行。

（四）若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，甲方有权解除该任务委托或直接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按该委托项目服务费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该委托项目的费用。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（五）本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拒绝接受或拒绝履行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的，甲方有权

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承担该委托项目服务费 20% 的违约金，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(六) 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之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该委托项目的费用，并按该委托项目服务费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(七) 由于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八)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否则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九)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十)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事项，考虑了商誉、社会影响、时间成本、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。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，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，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，故在此事先约定违约金，同时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性质。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，故双方事后均不再以“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”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，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。

九、协议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：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确有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

(一)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具体任务，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为准，乙方应严格

按照甲方的任务委托完成相应服务工作，双方根据甲方任务委托、本协议约定以及乙方合格完成服务的情况结算服务费用。本协议期内，甲方对任务委托的具体数量不作任何保证，且甲方也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同类业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实施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。

(二)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(三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协议订立

协议订立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5 日

协议订立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

十一、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（注：本条约定与本协议其他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条约定为准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
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传 真：028-87677373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成都天府新谷支行

帐 号：51050142624200002909

